

#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890323 系務會議通過

8906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0711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0617 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1106 經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為健全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運作，推動系務發展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七條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助教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；學生代表二人，學士班、碩士班各一人，由學生會推舉之。必要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、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系各項重要章則之研議。
- 三、系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與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係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之研議與委員之遴選。
- 六、有關係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七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八、系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與委員之遴選。
- 九、系務會議議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如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如有重大議案討論，得由系主任於三天（含）前以多元管道通知出席代表，召開緊急會議；或得經本會議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；系主任應於二星期內召開之。

第五條、本系設下列委員會：

- 一、學術委員會 辦理本系教學研討會、籌辦學術研討會、研擬本系中長程計畫、大型綜合研究合作計畫、安排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演講、訪問事宜及出版學報等。
- 二、課程委員會 設計規畫本系、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課程與學分安排、本系課程之增開與減開問題之商議、任課師資之研議、本系師生對課程建議事項之研討、有關課程事項及學生成績等之研議。
- 三、學生事務委員會 依學則辦理學生獎懲事項之建議、偶發性學生事件之處理、本系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研議、學生獎學金申請、其他學生事務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處理等事宜。

四、經費稽核委員會 稽核本系經費之使用。

前項所列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；本系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，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各委員會應於系務會議時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六條、本系系教評委員及各委員會委員之遴選，為兼顧教師負擔及各委員會之運作，本系教師每人以擔任二委員會委員為原則；本系各委員會委員之改選，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外，應依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等順序為之。

第七條、助教及學生代表對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，以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